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##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；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

北京市东城区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 A 座 17 层会议室

#####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主持人：张达威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##### 1、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,919,704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0,408,797 股的 21.0050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0,899,144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0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020,56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,020,56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0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 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：张小亮、苏硕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712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6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.2760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72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562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07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4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32.8523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7240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423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712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6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.2760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72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712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6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.2760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72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712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6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.2760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72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562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07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4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8523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7240%；弃权 1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423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712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6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.2760%；反对 1,20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72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达共和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小亮、苏硕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金鸿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